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 1、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可提出申請。
- 2、本獎項共分三大類：體育類、語文科學類、藝術多元類。
- 3、每生可就上述三大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
- 4、【體育類】正取代表 2 名，備取代表 2 名。
【語文科學類】正取代表 1 名，備取代表 2 名。
【藝術多元類】正取代表 1 名，備取代表 2 名。
- 5、依規定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故本學年度名額為 4 名。

參、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 1、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級任老師初審，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 2、相關資料及申請表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評選小組：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 1、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行政代表五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四位（畢業班導師二位、畢業班科任老師二位）、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二位（家長會代表一位、畢業班家長一位）。
- 2、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 3、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 1、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從體育類、語文科學類、藝術多元類各擇優評選出四位，其中【體育類】2 名正取、2 名備取；【語文科學類】1 名正取、2 名備取；【藝術多元類】1 名正取、2 名備取。
- 2、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項名額由評選小組決議，從其他類別備取名額遞補。

四、評選標準：

1. 報名【體育類】、【語文科學類】、【藝術多元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所有獲獎具體事蹟採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
【體育類】包含跆拳道、柔道、角力、直排輪、扯鈴、田徑、球類(籃球、桌球、法式滾球…)、游泳、舞蹈、疊杯、圍棋……等。
【語文科學類】包含語文競賽、英語讀者劇場、閱讀寫作競賽、友善校園輔導刊物、數學、科展、專題寫作比賽、資訊、創客、英語歌曲比賽……等。
【藝術多元類】包含美術競賽、書法、繪本、興南徵畫、音樂、烹飪、模範生、品德小天使……等。(不含體育類、語文科學類)
2.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 人以下(含 5 人)，以計分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
3.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計算。
4.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5.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6.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7. 參加校外團體賽得名計分方式採個人賽分數的二分之一計算，民間機構舉辦的團體賽不予採計。
8.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9.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前三名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凡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10. 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競賽需附參賽證明，且須有官方文號以資證明，且參賽國至少三個國家以上)並於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如計分表所定。
11.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評選小組決議之。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至第 6 名
		(特優、金牌、冠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甲等、銅牌、季軍、班級模範生、市模範生)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優勝、優良、優異、品德小天使)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例如: 雙和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備註 1、國賽、市(縣)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評分標準同上。

備註 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備註 3、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4、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評選小組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 5、【藝術多元類】各項比賽中如獲得「優選/優等」獎項，但其名次前面已有前三名獎項，將其歸納於四~六名獎項。

備註 6、市模範生、班級模範生、品德小天使，皆屬「全校性」競賽範疇。

備註 7、同分處理機制：總分相同時，以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全校性競賽之個別分數依序評比，依前項分數得分高者為優先。若仍同分，則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肆、公告方式：

- 1、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
- 2、畢業班級教室布告欄。

伍、相關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 關 單 位
1、辦法公布	校長核可公布日起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註冊組
2、學生送教師初審	115.4.1(三)~115.4.9(四)	學生、家長、導師
3、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5.4.10(五)9：00~16：00	學生、家長、導師
4、教務處審核資料	115.4.13(一)~115.4.17(五)	註冊組
5、複審會議	115.4.22(三)14：00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註冊組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請自行下載申請表，以電腦繕打內容後列印，並攜帶申請類別之相關資料，繳至導師處進行審查。

二、申請人應繳驗資料：

1、書面申請表一份，需有導師簽名，另附「申請表電子檔」給導師。

2、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及可證明參賽獲獎事實之文件。

3、書面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請依順序裝冊。

4、申請人所檢附的相關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為正本，一份為影本。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照申請表內填寫之各獎項順序排列。正本導師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三、報名送件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9：00~16：00，由導師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於本校忠孝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校網。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多元類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照申請表順序排列。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 或名次	主辦單位	團體	個人	委員會 審核
				請勾選		
例	新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申請類別包含：【體育類】、【語文科學類】、【藝術多元類】，請擇一類別報名。